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概述

1、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同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源环保”)持有的土地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情况如下:

资产内容	面积(平方米)	证书号	估值(万元)
土地	106,325.81	庆国用(2014)第25322号	4,306.19
房产	1,060.92	房地权证宜字第50228729号	138.45
	19.04	房地权证宜字第50228730号	1.64
	798.56	房地权证宜字第50228731号	79.05
	252.40	房地权证宜字第50228732号	30.66
	227.74	房地权证宜字第50228733号	27.67
	577.20	房地权证宜字第50228734号	70.12

2、董事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进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向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以公司控股子

公司宜源环保持有的土地和厂房提供抵押。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控股子公司抵押物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